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4.77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 别
1	邹潜	董事长	1,000	53.19%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核心 员工
2	周放历	销售部经 理	240	12.77%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核心 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 别
					股份有限 公司	
3	徐睿	销售代表	190	10.11%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核心 员工
4	贾晓琴	车间副主 任	170	9.04%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核心 员工
5	袁玲	会计	160	8.51%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核心 员工
6	黄川云	销售代表	120	6.38%	重庆康普 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 公司	核心 员工
合计			1,880	100%		

上述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和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份锁定及减持有关承诺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

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 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

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董事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